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倡导理性投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2.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4.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的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和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注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的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1.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与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

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公众形象；

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 企业文化建设；

5.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之前，还应进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

通方式应尽可能的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5. 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的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以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事项尚未完结时，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信息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时，都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 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必要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网上直播等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3. 公司网站。公司根据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要求已经建立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要信息都已经在平台上公布,并且设有互动论坛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交流的平台。
4.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网上路演等活动,便于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 一对一沟通。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并积极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咨询。公司设置0411-86852187为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咨询电话有专人接听和随时畅通。
8.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要求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但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材料以

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重大尚未公开信息的未进行正式披露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相关信息，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三节 现场接待投资者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来访均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15日内，通常不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的身份，准备和签署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合理安排参观过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指派两位及两位以上专人接待并回答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接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投资者接待活动档案。

第三十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公司尚未正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在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其索要预发稿件，并核对相关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出资委托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者分发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

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